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雷住建〔2021〕32号

签发人：张晓华

关于审定雷州市 2021 年公租房 实物配租方案的请示

雷州市人民政府：

雷州市政府旧址 2 号地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保障房已竣工验收，该项目为 A、B 两幢共 53 套，A 幢为 28 套，B 幢为 25 套，目前可以投入使用。为了公正、公平、合理、稳妥地做好分配入住工作，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及《雷州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雷府〔2013〕40 号）

文件精神，经我局充分讨论，拟定分房方案如下：

一、保障对象分类

1、享受参战残疾军人优待对象 14 户，具体名单是：林曾、陈国同、郭兆山、游文豪、梁成辉、陈小明、郑文胜、谢培春、郭永安、蔡妃华、陈兆方、李明义、邱义、陈安建。

政策依据：（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条；

（2）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退役伤残军人“四难”问题意见的通知》（湛办发[2002]14 号）。

2、2006-2008 年轮候等待对象 20 户，具体名单是：冯和燊、陈洪东、陈政贵、廖炳武、苏刘芳、苏永明、李锦保、李维保、张汝华、肖艳、陈天二、杨兴、曹凤贵、李妃玉、谢光荣、陈锡炳、梁仁琼、黄惠琼、陈跃进、符华进。

政策依据：（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条；

（2）《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四条。

3、市重点项目方圆房地产征用牛奶场土地搬迁安置户吴魁和黄赖 2 户。

政策依据：（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条；

（2）雷委办发电[2020]12 号。

4、市委大院搬迁安置户田乃明、王富共 2 户。

政策依据：搬迁协议书。

5、符合调换条件的对象有 2 户，具体名单是：胡成渊、王玉仁。

政策依据：（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调换互换管理工作指引》

6、2017 年轮候对象 13 户，名单具体是：陈南生、郑云飞、骆兆民、洪再富、刑同富、林恒光、黄小霞、麦远凤、郑能、黄玉芬、郭朱武、周怡君、洪有德。

政策依据：（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条；

（2）《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四条。

7、1、2 层设为照顾层（A、B 两幢共 13 户），重点伤残军人、残疾人、行动不便老年人、病人。对象名单具体是：陈国同、林曾、郭兆山、吴魁、郑云飞、麦远凤、黄小霞、梁成辉、郑文胜、刑同富、黄玉芬、邱义、周怡君。

政策依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四条。

二、分房程序

1、本次可供分配房源 53 套，计划 53 名轮候对象等额抽签，确保 100%入选。既解决重点对象，又能避免有的轮候对象多年来屡抽不中，造成 2006 年至 2008 年的较候对象还有 25 户，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除市委大院搬迁安置户田乃旺（A 幢 302 房）、王富（A 幢 502 房）不需抽签外，其他 51 户都要在市纪委监委监督下，邀请雷州市公证处摇号抽签。

三、违约责任

经抽签取得保障房对象 15 天内到市住建局住房改革和保障股签订租赁合同，对没有正当理由拒签，逾期未签订租

赁合同的视为放弃住房保障的权利，并终止住房保障资格。

- 附：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2、雷州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雷府[2013]40号)；
-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 4、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退役伤残军人“四难”问题意见的通知》(湛办发[2002]14号)；
-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调换互换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建保函[2020]238号)；
- 6、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群众信访问题化解工作的通知(雷委办发电[2020]12号)；
- 7、搬迁协议书。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31日